

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编号：ZX2019-HJC0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5月20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mzxzb.com/>）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磋商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请注意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注册或者更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请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或更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020-83345601）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化州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医疗设备一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经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19-HJC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一批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其中，1.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四、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逾期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以下资料报名：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近三个月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1 为原件，2、3、4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八、磋商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0668-7921379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668-2919238

传 真：0668-2919838

邮 箱：mmzxzbcg@163.com

联系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 编：525000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mmzxzb.com/>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十一、采购文件公示：

依据《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从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由投标人到 <http://www.mmzxzb.com/> 自行下载，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质疑。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供应商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1	套	
2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	套	

1、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的规格或型号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

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标注有“▲”的参数为重要评分，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

三、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Mark 7 Arterion 高压注射器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	要求	偏离
	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1.1	生产厂家		MEDRAD
1.2	产品名称		Mark 7 Arterion
1.3	一般技术指标		
1.3.1	注射器头		
1.3.1.1	规格	单筒	具备
1.3.1.2	显示项目	造影剂注射液量、流速、压力限值、针筒中剩余液量	具备
1.3.1.3	针筒保温套	37 摄氏度	具备
1.3.1.4	吸药速度	1-10 ml/s, 增量为 1ml/s	具备
1.3.1.5	安全保护	注射头位置传感器, 感应吸药、排气及注射操作的正确位置	具备
1.3.1.6	推杆自动回缩	卸下针筒后推杆自动回缩	具备
1.3.1.7	自动吸药	有	具备
1.3.2	显示控制装置		
1.3.2.1	显示屏	彩色 LCD 显示屏	具备
1.3.2.2	控制面板	触摸屏控制	具备
1.3.2.3	▲中文操作界面	显示器控制装置支持中文显示语言	具备
1.3.3	主要技术参数		
1.3.3.1	▲注射速度	0.1-45.0 ml/s, 增量为 0.1 ml/s (单次和分阶段) 0.1-59.9 ml/m, 增量为 0.1 ml/m (单次 ml/m)	具备
1.3.3.2	注射剂量	1ml-150ml	具备
1.3.3.3	上升/下降时间	0-9.9s, 0.1s 递增	具备
1.3.3.4	压力范围	100-1200psi, 增量为 1psi	具备

1.3.3.5	注射/X线延时	0.0-99.9 s，增量为0.1s	具备
1.3.3.6	储存方案	40个方案	具备
1.3.3.7	▲存储注射历史记录数	最近50次注射	具备
1.3.3.8	操作互锁功能	有	具备
1.3.3.9	造影成像系统接口	可与采购方现用造影成像系统连接，实现注射和X射线曝光同步	具备
1.3.4	注射针筒		
1.3.4.1	一次性空针筒	150ml 一次性空针筒	具备
1.3.5	安装方式		
1.3.5.1	标准安装方式	一体落地式	具备
1.3.5.2	可选	分体床旁式	具备
1.3.5.3	可选	分体落地式	具备
1.3.5.4	可选	分体悬吊式	具备
1.3.5.5	可选	双显示控制系统	具备
1.4	中文操作手册	有	具备
1.5	技术及维修资料	有	具备
1.6	用户培训	有	具备
1.7	售后服务保障细节	有	具备

2、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1）要求全中文操作系统及菜单，便于医护人员操作。

（2）支持光纤导管并兼容传统导管；

▲（3）使用光纤导管时机器无需预热，随时可直接启动，操作步骤简便，无需术前提前进行光纤压力调零，机器首次启动自动调零，机器能够定期自动进行压力体内再校准并可根据需要随时手动进行压力校准；

▲（4）要求具有全自动模式，机器无需人工调节选择模式。无需选择触发方式，机器可以自动根据病人情况选择最佳触发机制，选取最合适的充放气点，并保持动态监测随时根据病情变化自动调整，同时机器可自动校准压力。使医护人员可以有更多的精力投入的对病患的护理工作中。

▲（5）配备先进的智能型心律同步软件。实现一键辨认识别各种异常心律如早搏、室上速、房颤等，并可自动处理，无需人工调节，保证 IABP 工作的安全可靠。

▲（6）具有高质量光纤压力信号低电平输出功能，可直接光纤压力信号输入至床旁监护仪。

▲（7）具有双头泵马达的气动系统，由两个气泵分别负责充气 and 抽气，可产生强大压力，更可产生强大的真空（负 680mmHg），使充/排气达到最快，保证各种复杂条件下充分放气，有利于提高反搏效率。

- ▲（8）全中文帮助菜单，信息明确，不仅解释报警含义同时提供处理指导。
- （9）满足医院发展要求。机器具有为儿科设计的手动模式。
- ▲（10）须具备内置自动检修软件，当机器发生故障时可快速检测故障原因。
- ▲（11）需具备安全隔离装置，隔离强大的气动系统和导管系统，保证病人安全。
- ▲（12）具有自动挥发式冷凝系统，无需工作中反复手工倒水，减少人员消耗。
- （13）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氦气容量，以便掌握何时更换气瓶，并显示球囊充放气状态，最大限度的了解机器工作状态。
- （14）为节约运行成本，氦气瓶能够反复充气使用。
- ▲（15）原厂标配含有多普勒仪一类的装置，方便随时检查病人下肢血流情况，预防下肢缺血并发症的发生，防止医疗事故。
- ▲（16）配有兼容 12 导抗干扰的心电导联线，自动抑制高频电刀等手术器械的干扰。
- ▲（17）需满足教学要求，在教学练习的时候无需机器以外的任何辅助装置能够驱动模拟球囊充放气，完成教学演示工作。
- ▲（18）为更加容易穿刺和防止穿刺部位渗血，配套耗材球囊膜部分要与导管部分粗细一致。
- （19）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以方便人员培训和机器维修。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成交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 质量保证：投标人应保证合同产品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并按货物制造商的正规渠道订货与进货，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医疗设备项目必须与成交通知书相符，产品要附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医疗器械产品制造认可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合格证，医疗设备项目要保质保量。

3. 保证所投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 天内安装完成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5.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 供货时主要产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成交方应提供质量承诺书、授权书(厂家或总代理)。

7. 成交方应随机向医院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专用工具及操作手册一套。

8. 技术服务：成交人必须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成交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成交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设备日常维修密码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成交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供应商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 安装条款、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1) 本要求是作为投标人在成交后执行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服务过程条款中的一部分，设备供货合同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

(2) 成交人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安装队伍要有成交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3) 设备到货后，成交人（或产品制造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产品安装、调试应准备的条件，并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4) 成交人（或产品制造商）根据现场情况、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有关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5)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负责清理安装过程中货物的外包装和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6)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成交人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四) 货物的保险、交货及到货验

(1) 保险要求：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及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2) 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应采取措施进行成品保护，保护不力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3) 成交人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成交人应负责更换零件，并妥善处理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开箱后，成交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等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5) 设备到工地之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成交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成交人负责。

(6) 成交人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时所需易耗品必须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7)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测试及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检验和测试在甲方的货物最终使用场地或送至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8) 若为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性能、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产品正式说明书和合同的条款，并免费提供中英文对照的产品正式说明书，场地准备书，使用手册及维护手册等，否则作退货处理。

(五)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壹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和软件升级，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2) 质保期内，自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成交人需无条件更换同规格同档次的全新设备。

(3) 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收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果设备的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代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更高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

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质保期内如货物相同故障经成交人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5) 任何时候，成交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成交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6)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给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就仪器设备的维护、使用及开发等方面进行现场培训，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

(7) 成交人须配合采购人的设备现场施工设计（如有的话），在合同生效日期后的五天内将满足于施工设计所需的详细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并指导实施。若设计的图纸效果达不到相关验收标准的，须调整图纸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成交方凭采购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由财政采监部门组织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30%，剩余金额两年内付清。

（七）包装和发运（交货方式）：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化州市中医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磋商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交纳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费率	
中 标 额 (万元)	
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货物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4) = 9.9 \text{ 万元}$$

2)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 款 人：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新福支行

帐 号： 4400169066205300418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代理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6.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磋商截止之时起 6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计量单位

-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形式（电汇等）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1) 收 款 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3) 帐 号：710764769605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须通过投标人的对公账户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是个人的，则允许用个人账户提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送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备案（1份）后无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和所有的副本（3 份）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及投标文件内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有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贴封条并骑缝加盖投标方公章，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方名称；3.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签字盖章，投标书将被拒收或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代理采购机构）。

12.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代理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程序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13.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3.2 磋商小组：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名单数组成（专家库抽取2名，采购单位委派1名）。

13.3 磋商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据此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代理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4.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代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供应商磋商的顺序。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6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6 磋商文件的修正：

16.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16.3 代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出示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17.2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询问、质疑及投诉

19.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0.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0.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0.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0.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

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0.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0.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0.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0.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0.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0.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0.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

十、签订合同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2.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评审：

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3.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24. 初步审查、价格、技术商务评审

24.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55%	15%	30%

24.2 价格评审价：对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1、如有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进行价格扣除：

(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A.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

F.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4、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审价。

5、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4.3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保证金是否足额提交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4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表二：技术评审表（55分）

技术评审表

评分		投标单位	权重		
设备技术响应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指标参数要求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5分，▲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5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方案情况	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对采购方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实施前期、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跟踪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安装、调试、培训）等。 整体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操作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要为优。得5分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要为良。得3分 整体方案有缺陷，内容不具体，不完全满足采购需要为一般。得1分		5		
厂家和产品技术力量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技术成熟、运行安全可靠，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为优，得7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技术较成熟、运行安全、技术性能满足要求为良，得4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技术一般、运行安全、技术性能部分不能满足要求为中，得2分。		7		
质量保证、服务能力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可行性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要为优得8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满足要求，为良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有缺陷，不完全满足采购需要为一般得2分。		8		
合 计			55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1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单项分值
1	商务响应程度	商务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为优，得5分 商务响应文件基本完整，响应内容基本齐全，基本响应采购文件为良，得3分 商务响应文件有缺陷，响应内容不具体，部分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为一般，得1分	5
2	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得4分 业绩一般，得2分 业绩较差，得1分	4
3	综合实力	履约能力强；得3分 履约能力一般；得1分	3
4	售后服务便利性	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便利性，以售后服务地点距离远近作为量化标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	3
合计			1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24.6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报价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并算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各自权重再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

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成交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毕并验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主要设备提供不少于3年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终生技术支持保障服务（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须提供终身保修服务，实行无偿上门维修和定期检测，只收取材料费用。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质量保证金

签定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甲方。

八、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九、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

标人的报价有限期限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

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 __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符合 性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 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谈判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响应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中标/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2.6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自主创新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 总金额比重 (累计%)
环保 标志 产品				
节能 产品				
自主 创新 产品				
说明				

注：“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投标设备或货物明细报价表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设备或货物。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设备或货物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设备或货物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设备或货物生产企业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Tel： Fax：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 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1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5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	ZX2019-HJC034
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5.2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

() 财采投〔 年号 〕__号

(投诉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诉及与投诉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审查：

贵公司的投诉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规定和程序，本机关已正式受理。并将依法作出处理。特此通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